



大会第35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1.1和41.2的报告
(由行政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41.1和41.2的报告已经行政委员会批准，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注：本文件去掉封面页后，应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41： 财务问题

41.1： 拖欠会费的财务问题

41.2： 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41.1:1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A35-WP/21, EX/5, AD/3号文件, 第1号修改和第1和2号增编。这些文件提供了截至2004年9月17日关于拖欠会费的情况, 以及被中止表决权的缔约国的资料。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审议了这些文件, 随后将关于处理拖欠会费措施的有关部分交给了行政委员会。

41.1:2 在向行政委员委员会介绍时, 请成员们审议了:

- a) 附录C中介绍的理事会已批准对财务规定6.5和6.7所做的修改, 它涉及到按照协议条款缴纳会费和重新定义应缴会费的日期;
- b) 附录E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合并了大会第A21-10和A31-26号决议, 它包括对中止A组国家表决权的条件做了重大修改, 并增加了鼓励各国按时缴纳会费的新措施; 和
- c) 附录F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当中建议对大会A33-27号决议第3执行条款当中提到将所收到的长期拖欠会费分配到奖励计划的办法做出修改。

41.1:3 对工作文件进行审议之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工作文件附录D、E和F包含的、并在下面复制的决议草案。

行政委员会草拟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41.1/1号决议

对财务规定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已经向大会报告了其在适用财务规定6.5和6.7方面的经验; 和

鉴于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为明晰之目的需要修改财务规定6.5和6.7条。

大会:

1. 决定确认以下所做的修订:

财务规定6.5

6.5 除非本规定另有规定或大会另有决定, 否则:

- a) 会费、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资金预付款应自秘书长根据规定 6.4 b) 和 7.4 b) 项

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天期满时，或自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以晚者为准，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和

- b) 至下一财政年度1月1日，任何未付的这类会费、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资金预付款的差额应被视为拖欠一年。

财务规定 6.7

6.7 各缔约国的付款，包括缔结了清偿欠款协议的缔约国的付款应首先记入应付周转资金预付款的贷方和用来抵付任何未付的与协议和会费相关的数额的差额，从最早者开始。

第41.1/2号决议（合并了A21-10和A31-26号决议）

缔约国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及若未能履行时须采取的行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财务规定》第6.5条规定，各缔约国的会费应从与其相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

注意到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大量增加，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障碍，并产生了现金流的严重困难；

敦促所有欠款的缔约国就清偿其欠款做出适当的安排；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当选进入理事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缴纳其会费；

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

1. 所有缔约国应该认识到有必要在年初缴纳其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避免本组织需要提取周转基金弥补亏绌数额；

2. 指示秘书长每年至少三次向所有缔约国发送明细表，表明当年和截至前一年12月31日应付款额的最新情况；

3. 授权理事会与拖欠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讨论和缔结清偿对本组织的累积欠款的协议，任何此类清偿办法或安排均须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4. 拖欠会费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应该：

- a) 毫不拖延地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当年会费未付数额并部分清偿其欠款，其数额不低于2 000美元；对于会费高于国际民航组织最低会费分摊额的国家，这一最低数额将按比例增加；
- b) 在上述a) 中提及的缴纳日期后的6个月内，仍无协议的国家应当与本组织缔结一项清偿其拖欠余额的协议，此类协议应规定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每年全额缴纳其当年会费和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清全部欠款；对于特殊情况，即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缔约国，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将此期限延长至最多二十年；

5. 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行政策，即请欠款的缔约国提出清偿提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4的规定，清偿长期拖欠的会费，同时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包括按照财务规定第6.6条，接受用其他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只要秘书长可以使用这些货币；

6. 欠款数额等同或超过前三个财政年度摊款总数的国家和那些未遵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4 b) 所签订的协议的国家，将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按照协议应付的数额后，将立即取消；和

7. 大会或理事会也可采取行动恢复一缔约国根据决议条款6被中止的表决权，条件是：

- a) 它已与理事会缔结规定清偿其未偿债务和缴纳当年会费的协议，并已遵守该协议的条款；或
- b) 大会确信，该国已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意愿；

8. 经大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中止了其表决权的任何国家，可由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条款7 a) 规定的条件恢复其表决权，但其必须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意愿；

9. 以下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终止表决权的那些缔约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缔约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其国民或代表丧失提名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他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和
-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10. 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11.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A21-10号决议和大会第A31-26号决议。

第41.2/1号决议（取代A33-27号决议）

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大会，

忆及前几届大会对拖欠会费的增加所表示的关注；

重申所有缔约国在应缴会费的日期缴纳其会费的必要性；

注意到按照大会[]决议，一些国家已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重申所有国家参与本组织活动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按照惯例已将现金结余分配给那些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已缴纳其会费的缔约国；和

意欲鼓励各国清偿其欠款，同时对清偿欠款给予奖励；

决定：

1. 现金结余的分配，限制在在结余分配之日已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缴纳其会费的缔约国，对于在有关年度未缴付会费的国家，终止其分配结余的资格，但已缔结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的那些国家除外；

2. 拖欠会费三整年或三年以上的缔约国，如果已有清偿长期未缴付欠款的现行协议或已缔结此类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即使尚未缴纳已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也应享有其在所分配的现金结余中占有的份额；

3. 自2005年1月1日起，缔约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决议之决议条款4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4. 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以及奖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和

5.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A33-27号决议。